**附件2**

**数据安全**

　　为加强和规范科学数据管理，凡获资助的项目负责人须承诺遵循如下数据安全管理要求，明确责任主体，保障科学数据的统一汇交、开放共享及安全利用。

**一、责任主体和职责**

　　1.项目负责人是数据汇交的责任主体，任何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含国际合作研究）的项目，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1](https://www.nsfc.gov.cn/publish/portal0/tab434/info92368.htm" \l "_ftn1)，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管理条例、医学伦理、患者知情同意等。

　　2.本重大研究计划设立的指导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负责其资助项目所产生数据的统筹管理，总体协调各项目的数据规范管理和共享共用，推进实现本重大研究计划的总体目标。

　　3.本重大研究计划指定的免疫力数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数据管理平台），作为科学数据管理方负责数据的存储归档和安全管理，在专家组指导和协调下，定期公布本重大研究计划所产生的数据，推动本重大研究计划的数据统一汇交管理和安全共享利用。

**二、数据汇交**

　　1.凡产生数据的资助项目，项目负责人须明确拟产出数据的类型、数据量、汇交时间、访问权限等，且须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向数据管理平台汇交数据，所有数据的汇交不晚于项目结题时间，数据共享访问权限由项目负责人设定。

　　2.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样本采集信息、个体临床信息及匹配的高通量组学数据等，准确且详细的描述相关元数据，完成基础型数据及其他拓展性数据的原始数据和元数据（包括采样和临床）汇交。汇交数据的质量和体量是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3.汇交共享数据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数据，项目负责人在提交数据前，应对个人信息采取去标识化处理，以确保隐私保护和安全利用。在数据提交时，应明确说明数据目标使用者（即仅限国内用户或国内外用户均可）及数据使用范围等相关信息。

**三、数据共享**

　　1.数据共享遵循“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原则，数据管理平台为本重大研究计划各项目提供数据统一汇交和安全共享服务。

　　2.数据在开放共享前，项目负责人应遵循《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完成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的备案备份和事先报告。

　　3.本重大研究计划的数据管理平台提供两种共享方式：公开访问和受控访问。公开访问，即无需访问权限或申请程序，用户可自由获取和使用已公开发布的数据及对应的元数据信息；受控访问，即采用“申请-审核”制获取数据访问权限，数据使用者在数据管理平台向数据对应的项目负责人提出使用申请，项目负责人审核申请并反馈审核意见。

　　4.为加强本重大研究计划各项目之间的数据共享利用及其相互支撑，申请使用数据的项目负责人须在数据管理平台中提出数据使用申请并明确数据用途，数据汇交的项目负责人对申请进行审核。专家组统筹协调各方在数据共享、整合利用、专利论文发表等方面的权责、义务等事项。

[1](https://www.nsfc.gov.cn/publish/portal0/tab434/info92368.htm" \l "_ftnref1)2018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科学数据管理办法》；2019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2023年7月1日起实施的《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1年4月15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1年9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